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帳戶被凍結資金解除凍結的公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帳戶被凍結資金解除凍結的核查意見」、「2025年度業績預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96,317,554.88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8.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96,317,554.88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8.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保荐机构将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德

罗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0 ~ 105,000 万元	亏损：80,418.5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5,000 ~ 95,000 万元	亏损：80,976.8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22 元/股 ~ 0.95 元/股	亏损：0.7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危废行业仍然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市场整体延续激烈竞争态势，公司无害化、资源化等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叠加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公司业绩基本面修复仍需时日。面对严峻的行业及经营形势，公司加速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与综合环境服务产业，构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力争以科技创新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